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婉婷
電話：2991111#8895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91578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578114A00_ATTCH1.pdf、1578114A00_ATTCH10.odt、
1578114A00_ATTCH9.odt、1578114A00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春安工作
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2月21日簽陳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
第4條第7、8款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
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110年春安工作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機密
與機關安全，並防範危安、洩密或偶突發事件發生與減輕
事件發生後損害程度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工作期間自110年1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10年2月19(星期五)
日止。
- 四、協調配合事項：
(一)本局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，由政風室會同秘書
室、資訊中心辦理，檢查項目如附件2、3，訂於110年1
月19、20日進行檢查。



(二) 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，請兼辦政風同仁會同總務單位人員辦理初檢，維護期間請利用機關公佈欄、走馬燈或於適當處所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，檢查報告表（如附件2、3、4）請於110年2月19日前，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政風室彙辦（wantingchang0932@gmail.com），本局政風室並得擇日進行複檢。

五、春安工作期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除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助外，並請副知本局政風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